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76號

聲　明　人　范永生

上列聲明人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第三審判決（115年度台上字第974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明或聲請。本件聲明人范永生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交上訴字第151號第二審判決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判決後，復具書狀聲明不服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